

伊索元

苏菲的荒岛就如一面镜子，可以映出人心中最渺小的一面，最本真的优点，而那七重戒律则照亮了她，让她闪耀光芒，对爱慕她的王子们上了警钟；而最美的一页人生书。



追月逐花
· [著]

高贵 健康勇猛
狂野不羁 精秀可人



流落荒岛，不仅要求生存

还得争男神

应有尽有



“萌后”追月逐花又一萌爱新作

囧囧有神的荒岛流浪记

笑到流泪
萌到心碎

且看呆萌灰姑娘如何OK傲娇真女神！

慢着！听说男神们以为回不到现代社会竟私自开会选伴儿啊？！
由不得你们！香港也得女士优先！

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伊学园



追月逐花
〔著〕

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伊甸学园 / 追月逐花著. — 长春 : 吉林出版集团
有限责任公司, 2015.1

ISBN 978-7-5534-6839-6

I . ①伊… II . ①追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03729 号

伊甸学园

著 者 追月逐花

责任编辑 王 平 齐 琳

封面设计 阿 若
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
印 张 16

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 15-18 号底商 A222

邮编：100052

电 话 总编办：010-63109269

发行部：010-51582241

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

ISBN 978-7-5534-6839-6

定价 23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举报电话：010-63109269

目

录

001 / 第一章	角斗士
007 / 第二章	做自己
014 / 第三章	成为孤岛
020 / 第四章	空难
026 / 第五章	荒岛求生
033 / 第六章	危机四伏
039 / 第七章	碰撞
046 / 第八章	杀人案?
052 / 第九章	你比鬼还可怕!
059 / 第十章	在公主的阴影下(1)
065 / 第十一章	在公主的阴影下(2)
071 / 第十二章	暗流涌动
077 / 第十三章	男生间也有倾轧?
083 / 第十四章	内心的声音
090 / 第十五章	大败
097 / 第十六章	成长的烦恼(1)
104 / 第十七章	成长的烦恼(2)
111 / 第十八章	成长的烦恼(3)
118 / 第十九章	宿敌的谏言
125 / 第二十章	内心的碰撞

131 / 第二十一章	青春的尴尬
138 / 第二十二章	人与自然
144 / 第二十三章	公主落难
150 / 第二十四章	家世之累
156 / 第二十五章	和谐共存
162 / 第二十六章	失控
169 / 第二十七章	丑小鸭
175 / 第二十八章	农夫与蛇
181 / 第二十九章	分婏会
188 / 第三十章	不速之客
194 / 第三十一章	机遇与危机
201 / 第三十二章	猜疑
207 / 第三十三章	误会
213 / 第三十四章	海难
219 / 第三十五章	无间道
225 / 第三十六章	真相乎?
232 / 第三十七章	出人意料的营救
239 / 第三十八章	真面目
246 / 第三十九章	走着瞧



第一章

角斗士

“同志们！我马上又要回到那腥风血雨的战场上去了！面对挑战，我一定会竭尽全力，捍卫自己的尊严，捍卫自己的荣誉！我一定会打赢今天的战斗，同志们！等着我胜利的消息吧！”

莫小可把这段文字写在自己的博客上，接着便开始梳洗打扮。床上堆着她昨天从时尚一条街（当地人更喜欢叫它“宰人街”）买来的美丽“战服”。她这么喊打喊杀，要去干嘛？说起来一定会让你大跌眼镜：她只是去上学！

莫小可把上学描述成战斗，还是血雨腥风的战斗，的确是有些夸张，却也是她内心的真实写照。因为她要在同学面前努力保持体面，力争不输给任何一个人。在班里的同学面前保持体面真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，因为她就读的是A高中10级1班。

A高中是全国知名的高中，家底丰厚的学生相当多。即便如此，A高中也不是地面铺金的另一个世界，大部分地方和其他高中也没啥不一样，但问题是莫小可就读的是A高中10级1班。

据说A高中入学分班时是按学习成绩分的。也许是顺境更容易出人才，被分在1班的优秀学生五十分之四十九都家底丰厚。而莫小可不幸就是家底不丰厚的那五十分之一。其实她家也不算穷，还能算是富的，但和那些家里动辄有几千万家资的同学比起来，还是差了很多。一开始莫小可还为自己学习成绩靠前而沾沾自喜，现在却有些欲哭无泪：当初干嘛考得那么靠前啊，考个差不多不就行了，省得这样活受罪！

的确是活受罪。如果用味道来形容一般的高中，或是说A高中除了1班以外的班级，就是那种烧饼夹里脊和汽水的味道。而1班，则是那种现磨拿铁和高级披萨的味道。莫小可是在汽水和烧饼夹里脊的味道里长大的，要在这些浑身现磨



拿铁和高级披萨的味儿的同学面前保持体面，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。就拿穿衣来说，班里的每个人都穿着时尚杂志介绍的最新潮的衣服，她要是不向他们看齐，就会觉得自己像花丛中的狗尾巴草一样，处处都矮人家一头。除此之外，莫小可还要注意谈吐、仪态……任何人都不愿意处处输别人一头，更不愿意成为团体中的异类。莫小可的父母在得知莫小可班里的情况时，也要求女儿一定要在同学们面前保持体面，无论如何不能跌份儿——她一跌份儿就等于全家都跌份儿了。不过莫小可不只是想保持体面，像她这样的学生早就习惯了力争上游。当然喽，她的衣着无法像班里的某些同学那么奢侈，所以她只有想办法在其他地方做出成绩，比如说学习啊、仪态啊、谈吐啊……要想什么都做好是很累的，更何况还要时刻绷紧着神经。莫小可说自己去上学是打仗，也不算胡扯。还好她家在本市，放学后可以回家休整，否则恐怕真要崩溃。

莫小可穿着华美的“战服”，上身不动、挺胸收腹，目不斜视、仪态端庄地走进教室。正在感觉良好的时候，她忽然感到一股攻击性的气场，于是本能地往旁边一让，一抬头发现戚翔正向她走来。戚翔是本班长相和家底都数一数二的男生，也是本校的校草，可能因为他家是暴发起来的缘故，一直盛气凌人。这次他见了莫小可，仍像没见到一样，自顾自地出去了，气得莫小可又在心底咒骂他出门跌死。

莫小可继续往里走——走到这帮豪阔同学之间她就很没有底气，总是不知不觉地往后面走。她找了一个角落里的空位，坐了下来，忽然听到旁边有人轻轻打了个招呼。她侧目一看，顿时像过了电一样，身上的寒毛都抖动了一下。

这么巧，她竟然跟那智坐一块了。相信大家一听名字就明白了，那智的那，就是大大有名的满姓叶赫那拉的简称。那智的家据说能和慈禧太后扯上关系，并且是罕见的经过种种变乱而没有没落的勋亲旧族。他家经营珠宝产业，在本市拥有几十个珠宝连锁店，据说有上亿的资产。也许因为他生下来就富贵，受过良好的贵族教育，所以对所有的人都很尊重。但他也许只是表面上尊重别人而已——莫小可是这么认为的——说不定心里高傲无比，把所有的人都看作阿猫阿狗。说起阿猫阿狗——莫小可说着又偷偷地朝那智瞥了一眼。他家有一部分英国血统，他的眼睛是蓝色的。因此莫小可曾经偷偷地“笑”他像波斯猫。不过笑归笑，莫小可心里还是承认他长得很帅。是很帅，轮廓分明、面庞精致、明眸皓齿、皮肤白皙、集中西方的优点而长，不帅就怪了。

莫小可在那智身边坐着，宛如老僧入定一般，不说话不动弹不斜视。不知怎么的，她一坐到那智身旁就紧张了。时间一点点地过去，上课铃终于响了。莫小



可悄悄地松了口气：接下来那智肯定会认真听课，不会注意她了——人家那智哪有注意她啊？不过即便那智只看她一眼，她也会非常紧张。

“哎呀哎呀，还好赶上了！”一个人冲过来坐到了莫小可身边的空位上。人未近身莫小可便闻到了一股香水味，接着心里便大叫不妙。她朝身边一看，果然看到了生平最讨厌的人，身上的毛孔顿时全收紧了。

坐到她身边的人正是金新月。要说起来金新月，A高中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，她是本校第一大美女，曾经作为“充满朝气的高中生代表”登上国内知名杂志的封面。当然喽，莫小可讨厌她并不是因为她漂亮和出名。她讨厌金新月，是因为她无论何时都拿着劲儿，总要做出一副柔媚入骨、娇羞不胜的样子，讲话更是拿腔拿调。更让人愤慨的是，她不仅想让男生崇拜她，还想让女生崇拜她，在女生面前也下意识地展示她的魅力。的确有很多女生在她面前自惭形秽，开始崇拜她模仿她，不过也有很多女生坚决不买她的账，莫小可就是一个，而且是最出挑的一个。因此金新月一见到她就会卖劲地展示魅力——莫小可是这样感觉的，她总是做出弱柳扶风的姿态，明珠生晕般的表情，搞得莫小可浑身上下哪里都不舒坦。不过不舒坦归不舒坦，莫小可心里还是承认：是很动人。

“呦，你好。”金新月发现身边的是莫小可，轻启朱唇、吹气如兰地跟莫小可打了个招呼。莫小可赶紧僵硬地笑了笑，没想到她刚刚展露笑颜，金新月的目光就从她脸上移开了，惊喜地和那智打起了招呼，“呦，是你啊，我刚才还没看见你呢！”

莫小可觉得这句话直戳到她脑子里去，在心里大叫：对，就怪我像蠢木顽石一样挡在你们中间，阻隔了你高贵的视线……

“哦，你好。”那智微笑着和她打了招呼。

“我昨天看到你家有新款珠宝上市了，是用白金作底子，镶着祖母绿、钻石和珍珠，对不对？那设计简直太棒了！”金新月歪着头对着那智，目光和神情都有说不出的亲热。

“那是我设计的。我不常为他们设计首饰，只是玩儿罢了。”那智浅浅地一笑。

“是吗，你真是太棒了！你是从哪儿得到灵感的？”

“是从云朵和星星上来的。设计这款首饰的时候，我正好看到天上有一缕细云托着几颗星星。当时我就把云朵的形态化在了白金托子上，星星的形态化到了宝石上。不过我觉得光用钻石太单调了，所以又配上了祖母绿和珍珠。”

“哦，是么？真了不起！竟然能把自然的形态化在首饰上，你专门学过设计吗？”

“没有专门学过，只是平常喜欢画画而已。”



两人竟一句借一句地聊起小话来，虽然中间隔着莫小可，也一点儿都没受影响。最后，金新月听说那智会看手相，还把手递给他，叫他帮她看。莫小可看着他们两人的手在她面前晃悠，气得在心底大吼：喂！你们二位！还当我是人不是？

老师很快就发现那智那边不对劲，喊那智起来回答问题。莫小可小小地幸灾乐祸了一下，接着便感到无比遗憾：干吗不叫金新月起来回答问题？

被老师叫到后那智丝毫不紧张，他款款地站起来，用手指点着书页，“按书上的话来看，这应该是说这个女子牵挂出征的丈夫，夜不安寐的状态，不过我个人觉得……”

莫小可在旁边听得呆如木鸡：天哪，感情这小子能一心二用，一边讲小话一边还能听课？这小子是人吗？

一堂课终于结束了。莫小可三步并作两步地从座位中跳出来，逃到教室外面去了。今天接下来就没课了。她可以回家，或是在校园里转悠转悠。最后她决定，还是在校园里找个地方看看书吧。这个时候回家肯定又会把时间浪费在电脑和电视上。莫小可走到校园的树林里，找个石凳坐了，就着十点钟的阳光，美美地看起书来。

看了一会儿之后忽然听到身边有异样的声音。那是一声叹息，幽幽绵绵的，阴阴凉凉的，有些渗人。莫小可估计又是哪个不解词赋强说愁的笨蛋在自找麻烦，便没有理会，撇了撇嘴继续看书。没想到正当她解题解得入神的时候又听到一声叹息，思绪顿时被打乱了。

“谁在那里？吓人玩啊？”莫小可忍不住起身寻找是谁在说话。啊哟，戚翔正躺在灌木丛后面的草地上，仰头看天呢。他见莫小可朝他打量，也冷冷地朝她瞥了一眼。

“喂，你在这里干吗呢？”莫小可虽然不想招惹他，但此时若是缩头避开就太猥琐了，只好走过去和他搭话。

戚翔懒懒地朝她瞥了一眼，又看天去了。莫小可心里怒气上升，仰头看了看天，冷笑着说：“天上有金子啊？还是有UFO？”

“有金子如何？有UFO又如何？”戚翔懒懒地说，连头都没有偏。

“那你在这里傻看什么？不觉得傻吗？”莫小可嘴一撇。

“那你跑这儿说这些废话做什么？不觉得傻吗？”戚翔冷笑着回应，用眼神把鄙视演绎得淋漓尽致。

“我……什么叫废话？”莫小可的脸涨红了，“你躺在这里有碍观瞻，影响校容……又胡乱叹气，影响我看书，我作为本校的一员，当然有资格，也有义务管。”



她不善于吵架，一着急就不知所谓。

“扯吧扯吧！”戚翔坐了起来，冷笑着斜睨她，“你听听自己说的这话，傻不傻？”

“再傻也没你看天傻。”莫小可红着脸咕哝了一句，暗暗后悔自己干嘛惹这破事。她不是一直想光鲜美丽、仪态万方地在学校里出现吗？怎么和人吵起架来了？她怎么这么不小心……不，不是不小心，是这小子太恶劣了！

戚翔用眼角瞄着她，忽然“扑哧”一声笑了：“你看看你，想搭讪也没有技术。”

“搭讪？什么意思？”莫小可有种不详的预感。

“你不是想引起我的注意吗？哈哈，你是引起我的注意了，不过由于方法太拙劣，所以给我留下的都是不好的印象！”戚翔骄傲而又鄙夷地说。

“呸！”莫小可这才明白他什么意思，顿时紫涨了面皮，“你以为你是谁啊？我干嘛要吸引你的注意？我可不是那种花痴女生！”这家伙在本年级的确有不少崇拜者，想尽办法吸引他的注意力，但莫小可一直都对她们很鄙视。听到戚翔把她划入这一类人，莫小可简直要喷血。

“是吗？”戚翔朝她仔细打量了一下。

“当然。你可千万别以为我暗恋你啊。”莫小可冷笑着说，“如果那样，我恐怕会有强烈的自我嫌恶感！”

戚翔一怔，脸陡然涨红了。

莫小可猛然省悟自己话说重了，暗暗后悔，脸上却毫不示弱，绷着脸对着他。

戚翔盯着莫小可，脸上的怒意越来越盛。然而就在莫小可以为他要发火的时候，他却爆笑了起来，笑得那个厉害，就像听到了世界上最可笑的事情。

“你笑什么？”莫小可被他笑愣了，又羞又恼地叫道。

“没什么。”戚翔收起笑容，嘴角和眼角却还在抽搐，总是想往上弯，“我心情好多了，谢谢你。”说着便站起来离开了，走的时候背心抽动，似乎在偷笑。

“喂！你笑什么笑啊！有毛病啊！”莫小可看他这个反应，就更糊涂了，胸口也气得快要炸裂，忍不住蹦着朝他吆喝。

戚翔头也没回。路过的同学讶异地看着莫小可。莫小可赶紧住口，低着头往树影里躲，气得恨不得咬自己两口：这是在干什么啊？自取其辱！

按照青春小说里的套路，一个普通阶层的女孩来到富裕阶层的同学之中，必会先遭到同学们的鄙视和排挤。普通阶层的女孩必将奋发图强，在各方面超过富裕阶层的同学，让他们刮目相看。套路是这样，做到却很难。好在莫小可至今还没有感到明显的鄙视和排挤，不过她非常怀疑他们只是没来及。她必须在他们想



起来排挤她之前，做出点成绩让他们刮目相看。于是乎，高中里的每一堂课都成了莫小可的舞台，不，应该说是角斗场才对！

体育课是莫小可今天的第一场角斗，她必须在这里角斗全班，打败至少一半的人。虽然莫小可的体育测试是满分过的，但她仍没有一丝底气。穷人家的孩子体育强、富人家的孩子体育弱早已是过去式了。现在那些大富之家的家里都有锻炼场所，养出的孩子一个个身体好得很……

这节课教的是跳远。健美的体育老师如小鹿般一跃后，便开始叫同学们试着练。同学们一个个都跳了，有的差有的好。很快就要轮到站在队尾的莫小可了，其实她一直在心里偷偷记着同学们的成绩，还不时下意识地朝金新月瞟两眼。不知为何，虽然觉得没必要……她就是不想输给金新月！

终于轮到金新月了。只见她朝同学们清爽地一笑，小鹿般一跃而起——注意，是和体育老师一模一样的姿势，矫健的身姿在阳光中几乎要发出光来，然后稳稳地落在沙坑中！

OH！MY GOD！莫小可的下巴差点飞出去：金新月竟然跳出了本节课目前最好的成绩！真的假的？

终于轮到莫小可跳了。莫小可带着一往无前、壮士一去不复返的精神，荆轲刺秦王般的表情，大踏步走到沙坑边。在大家讶异的目光中，她用尽全身的力气，死命地一跃。

哎呀……跳得那个高啊，感觉那个好啊……简直像腾云驾雾……哎呀？不对了！她好像不能控制自己的身体了……哎呀！妈呀！

同学们全都静了下来，接着爆发出一阵哄笑：莫小可跳得是很远，竟径直跳到了沙坑边。问题是她的腿插在沙坑里，脸却跌在了沙坑外的水泥地上！

“哎呀……”老师赶紧去扶莫小可。莫小可用手撑住地面，自己把脸抬了起来。

大家顿时停止了哄笑，看着莫小可的脸咋舌抽气。莫小可茫然地看了看他们——她也不知道怎么了，只是鼻子火辣辣的没感觉。抬手一抹，赫然觉得掌中一片湿热。

天哪……她流鼻血了！

莫小可此时才发觉自己的鼻子火辣辣地痛。她低头看了看掌中的鲜血，又恨恨地看了看远处的金新月，只觉得一股怒火从心底直冲向口。

“哇——”十九岁的莫小可，继在十三岁那年因学自行车跌得鼻青脸肿之后，再度在众人的围观下，发出了响亮的——哭声！



第二章

做自己

“哦，好的，不要动……”保健室老师轻轻地往莫小可的鼻孔里塞棉球，“有点痛，忍着点……不要抽鼻子……”她微笑着，声音和表情都像熨过一样温软怡人，让人听了几乎可以忘却病痛。

莫小可的脸依旧是紫涨的，不过不是因为鼻子痛。她真正的伤痛在心里，今天人丢得实在太大了。她从小就好面子，又在这个最需要讲面子的班级，她简直不敢想象之后该怎样面对同学们。

保健室老师不动声色地审视着她，微微一笑：“不过说来也奇怪……我还是第一次遇到跳远伤着鼻子的。”

莫小可的脸顿时涨得通红，讪讪地低下头。

“是不是太卖力了？”保健室老师一边帮莫小可处理鼻子，一边微笑着审视她。

“是。”莫小可水打的鸡一般蔫蔫地说。

“看来你很辛苦啊……在那样的班级里。”保健室老师看似无意地说了一句，却在目不转睛地看她的反应。

“呃？”莫小可一惊，顿时羞得抬不起头来，“原来……老师已经看穿了……”

“哈哈，也许你不知道。”保健室老师没有正面回答，用棉球擦着莫小可鼻孔旁的血痂，“我是在这个高中，然后在高中所附属的大学毕业，回到这里工作的。当时我也是一样，不小心进入了一群含着金汤匙出生的同学们之间。那时我也觉得很难熬，只要一到他们中间，就会浑身上下不自在，总觉得同学们都在用鄙视的目光看我。”

“是啊！”莫小可几乎要扑过去拥抱她：知音啊！

保健室老师看出她很激动，微笑着点点头：“我当时也和你一样，拼命想把什



么都做得最好，让他们不敢瞧不起我。”说到这里微微顿了顿，似乎想起了当时的辛苦。

“然后，怎么样呢？”莫小可关切地问。

“怎么样？”保健室老师苦笑了一下，“很糟啊。特意想做好，却怎么都做不好。人的能力总是有限的，别人也不比你差到哪里。想事事做得比别人好，哪有这么容易。”

“哦。”莫小可低低地应着，既后悔又灰心。

“不过没关系。”保健室老师粲然一笑，“你不用在意别人怎么看你，只要做你自己就好。我也是磕碰了一年后才省悟，其实做自己也没什么不好。”

“那……没有人排挤你吗？”莫小可小心翼翼地问。

“主要看你是否能真正做你自己了。”保健室老师温柔而又高深地一笑。

“哦。”虽然不是很懂，莫小可还是用力地点了点头。做她自己……真的可以吗？

第二天，莫小可抛弃了那费钱又烦琐的装束，穿着一身运动衫裤来到了学校。她脸上没有施脂粉，只抹了点雪花膏，脚上也只穿着球鞋。

好像没有人发现她换装了——不过可能是因为她还没有走进1班的势力范围……啊！有一个同学出现了！她朝莫小可看过来，注目——然后移开了！哈哈！她根本没有在意莫小可换装的事情！

莫小可高兴得几乎要跳起来，脚步愈加轻快。然而，就在这个时候，金新月出现了，穿着一条鲜绿的裙子，轻摆着腰肢朝她走过来，碧浪般的裙摆轻轻地摆动着。

莫小可一看到她就下意识地想绕路——并不是怕她，而是看到她就不舒服。

“啊！你好！”金新月却已经发现了莫小可，笑着跟她打了个招呼。

“呃，你好！”莫小可躲闪不及，只好僵笑着走了过去。

金新月春花般微笑着，朝她上下打量了一番。

虽然她可能没有恶意，但莫小可还是感到全身上下火辣辣的。她发觉自己的心似乎正往错误的方向滑，赶紧提醒自己：坚持住了，坚持住了！

“你这身运动衫不错啊，在哪里买的？”金新月继续朝她身上打量。

“哦，好久了……小牌子啦……”莫小可微笑着应着，心里却在想金新月也许是在说反话揶揄她。果真，金新月一个顿不打就转换了话题，“不过真让我惊讶呢。我以为你只喜欢那种公主系的衣服呢。”说完抿嘴一笑，嘴角明显勾起了一丝调



侃的意味。

“哦。”莫小可脸上笑着，心里却已经怒意勃发：你别装了你！我已经看出来了！你是不是想说我穿“公主系”的衣服很搞笑啊？正想反唇相讥，忽然想起她“要做自己，不要在意别人的看法”的决心，赶紧悬崖勒马，岔开话题，“哈哈，我不只喜欢那样的衣服呢。你身上的香水真香，是什么牌子的？”

“哦？”金新月惊讶地瞪大了眼睛，呆呆地看了莫小可三秒，忽然低下头偷笑起来，就像听到了什么好笑的事情。

莫小可脑中一麻，接着手脚都僵硬了：天哪！天哪！这臭丫头……她这分明是在说我“连这种香水都不知道，简直是个乡巴佬”嘛！我这是连这口气都能咽得下去，那还是人吗？

莫小可却偏偏把这口气咽下去了。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把这口气咽下去的，她觉得自己简直是神人。

“哈哈，我对香水没有研究啦……我不好这个，我喜欢看书。”莫小可冷笑着回了金新月一句。等于是在告诉她，对香水在行又能怎么样啊，真正的好女人，应该看重内在！

“哦，是么，我也喜欢看书……”金新月用弯成弯月的笑眸瞥着莫小可，“尤其喜欢外国文学。你喜欢弗吉尼亚·伍尔芙的书吗？”

“谁？”莫小可蒙了：她从没有听过这个名字啊？

“弗吉尼亚·伍尔芙啊。”金新月夸张地睁大了眼睛，“你连她都不知道？”说着毫不留情地露出了嘲讽的笑意，“看来你的阅读圈很窄哦。”

咔嚓……莫小可清楚地听到自己的尊严崩塌了。

“哦，我还有事。”金新月假意朝左前方看了一眼，偷笑着走了，留下莫小可一个人在那里发愣。

莫小可愣了半天才清醒过来，之后几乎要把牙齿咬碎，在水泥地上踩出坑，把衣服撕得粉碎：她绝不能再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！她一定要奋进，然后让金新月好看！

莫小可的“做自己计划”，在金新月的打压下，彻底失败！

剧烈的愤怒最容易引发不成章法的奋进。这天课一完莫小可就冲进了图书馆。她要看看金新月嘴里的弗吉尼亚·伍尔芙到底是什么人，不看她的书怎么就代表阅读面窄了？



莫小可一心希望弗吉尼亚·伍尔芙是个偏门左道或是非主流的作家，一进图书馆就往那些放偏门左道的书的书架前跑——如果弗吉尼亚·伍尔芙是那样的作家，那金新月就纯属没事找碴儿，她不知道她也不算丢脸。偏偏事实与她所期望的完全相反。

弗吉尼亚·伍尔芙，英国女作家，被认为是二十世纪现代主义与女性主义的先锋之一。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，伍尔芙是伦敦文学界的核心人物，她同时也是布卢姆茨伯里派的成员之一。其最知名的小说包括《戴洛维夫人》、《灯塔行》、《雅各的房间》。地位算得上是重要，声名也算得上显赫。莫小可不知道她，以A高中10级1班的水准来说，的确算得上孤陋寡闻。

莫小可愤懑莫名却又无可奈何地看着写着弗吉尼亚·伍尔芙简介的《灯塔行》，下意识地握紧了书本。

“喂！你那样都要把书页给揉皱了！”旁边忽然有人叫道。

莫小可如梦初醒，赶紧把书往书架上放。旁边那人却已经凑了过来，一把把书抢了过去，放在手里轻轻摩挲：“对书页就要像对少女的皮肤一样小心。你对你的小妹妹难道也是那样？”

这话让莫小可鸡皮疙瘩掉满地，正准备问他一个男孩子怎么那么娘时，瞥见他的长相之后却笑了起来。

哦，原来是闵宇啊，全班最具有东晋之风的男生。

自从在初中的历史课上学到东晋男人的风范之后，莫小可就把“东晋之风”当成了骂男生的话——东晋是中国历史上男人最讲究纤巧秀美的年代，据说那时的男子穿华服、系彩带、重视容貌、说话细声细气，听到打雷都会害怕。所以莫小可便用“东晋之风”来形容娘。不过，莫小可用这句话形容闵宇，却不是在骂他。他是真真正正有“东晋之风”，非常的纤巧清秀，就像从那个时代走出来的。此时得他正唏嘘着抚摸着书页，即使把他的衣服换成宽袍缓带也不过分。

莫小可静静地看着他，心中的怒气渐渐平了。虽然他也是她看不惯的男生之一，但在他面前她就是提不起劲儿来找碴儿。

闵宇轻轻地把书放回书架，看看莫小可，皱了皱眉头：“你怎么了？怎么拿书撒气？”

“我哪有啊。”莫小可苦笑了一下，凝视着闵宇的面容，不由自主地想起了一句古话（其实是她自创的）：翩翩君子，温柔如玉。闵宇的长相，真的是宛如明珠



美玉一样。哈哈，如果让他穿上女装，和金新月站一块，说不定还会略胜一筹呢。

“你在想什么？”闵宇皱起眉头，“你可知道盯着人看是很不礼貌的。你父母没有教过你吗？”

“哦，呵呵……对不起，我是没有你有家教……”莫小可冷笑着撇了撇嘴，却在肚子里大发牢骚：切！拿家教说事，你自己有多大啊？你不就是家族历史长一点吗？有什么可拽的？

要说闵宇的家族，那可真是树大根深，源远流长，呃，根深倒是真的，树大却未必——闵宇的家到闵宇这代已是单传，不过虽然人丁稀少，但不妨碍他家发家致富——他家也是班级上的豪门之一，因家族历史悠久而成为班中一奇：据说他家的地下室里锁着满满的一箱家谱，最古老的竟是用竹简写的。正因为家族悠久，明里暗里流传下来的东西肯定不少，莫小可非常怀疑他家发家很大程度上是沾了祖上的余泽。

闵宇看出了莫小可的不快，冷笑一声背过身去。莫小可发现他身边的地上放了几本书，尽是讲考古和世界失落的宝藏之类，顿时“扑哧”一声笑了出来，“你想学去探宝啊？”

“是啊。”闵宇倨傲地一笑，“我是想去探宝，不过不是想发财。”

“那你想干什么？”莫小可撇了撇嘴。

“我只是想挖出那些宝藏，和我家所藏的比一比，看看哪个更珍贵！”

不知是不是凑巧，他说这话的时候，领子里正好滑出了一个玉佩。只见它被刻成鲜果之形，晶莹剔透，叶子部分是绿的，果子部分是红的，一点杂色都没有。莫小可直着眼睛看着它，悄悄地吞了一口馋涎。她虽然不懂玉石，但这种一玉两色，还能雕成蔬果的玉石她只听说慈禧太后的宫中有。

闵宇看出了她的艳羡，眼中闪过一丝不易被察觉的鄙夷。他刚要转过身去，忽然想起了什么，对莫小可笑了笑，“你喜欢演戏吗？”

“什么，演戏？”莫小可一怔：怎么话题转到这个上面了？

“我在戏剧社当干部，正在编导一出戏。”闵宇微笑着看着她，不知在想什么，“准备在校园庆典上公演，这个戏正好缺一个角色，你愿意试试看看吗？”

“哦。好的，当然好。”莫小可受宠若惊，赶紧答应。不仅因为闵宇这个高贵的帅哥请她演戏，还因为这可能是她融入这个班级的最佳契机！

莫小可立即动身跟闵宇去戏剧社看剧本。她乘兴而去，结果却很败兴——闵



宇给她安排的什么角色呢？

闵宇写的这出戏是一出寻宝历险记——他真是迷到寻宝里去了。剧本讲的是一群好朋友，无意间发现了一个藏宝图，到深山里寻宝的事情。因为是话剧，舞台空间有限，很多惊险场景都得用蒙太奇的方式表现，角色也不多，反角只有一个，是一个贪得无厌的、拥有很多致命武器的现代女盗。而这唯一的反角，恰恰就是莫小可要扮演的角色。

莫小可接到剧本的时候都要气炸了。这个角色不管是贪婪程度、卑鄙无耻程度还是心狠手辣程度，都可以说是登峰造极。她原以为闵宇是在抬举他，没想到其实是在狠狠地贬低她。她捏着剧本，心里只想把剧本摔到闵宇脸上去，仔细想想却放弃了。哼哼，这仅仅是一个角色，她演并不代表她就是这样的人。她要不演反倒显得自己挑三拣四放不开，那样反而输得很惨。哼，不是有很多好莱坞巨星都是先演小角色或坏角色演出了彩，然后才被社会承认吗？她不仅要演这个角色，还要好好地演，让全班人都对她刮目相看！

莫小可是一个不善于摆扑克脸的人，想什么都会在脸上表现出来。闵宇见她咬牙切齿，一脸狠劲，嘴边却带着快意的笑，感到十分诧异，“你怎么了？”

“啊？哦，没什么！”莫小可这才意识到自己的表情暴露了内心，赶紧举起剧本挡住脸。闵宇看到剧本的封面，忽然一拍脑袋，一把把剧本抢了过来：“啊，对不起，我拿错版本了。”说着便打开文件柜，里面赫然有好多剧本。

闵宇把手里的剧本塞进柜子的最上层，然后在柜子第二层大翻大找，一面翻找一面向莫小可解释：“对不起，我拿错了……我给你的是初稿的剧本。这个剧本我改过很多次，每一版都和旧版的大不一样。我把最新版的找给你！”

“闵宇，你在干什么呢？”门口忽然传来一声黄莺娇啼般的声音。莫小可顿时觉得自己的耳朵被绳子扯住般掀起，嘴也撇了开来：怎么到哪儿都能遇到金新月。

金新月摆动着腰肢走了进来——她摆得恰到好处，宛如风拂弱柳，水送浮萍，楚楚动人却又不惹人厌烦。她满脸堆笑地走到闵宇的面前，亲热地说：“不好意思，到现在才知道你在搞舞台剧。有我能帮忙的吗？”

“哦，算不上是舞台剧啦，只是一个需要分场演的小品。”闵宇说得很谦虚，脸上却微微有些自得。

“有没有好的角色？”金新月朝他眨眨眼睛，显得即娇羞又顽皮，“我最喜欢演戏了。我从小学开始，就是文娱方面的健将呢。”